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德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84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德龍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及「現場照片及馬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6張」（見偵卷第23頁至第32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，就出手毆打告訴人成傷，其暴力行為顯不足取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），犯罪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告訴人先以言語挑釁，其氣不過才動手）、手段，告訴人所受傷勢，被告並未賠償或取得原諒，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、現以打零工為生（見本院113年12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，犯後坦承犯罪之態度，及告訴人於本案表示之意見（陳稱刑度交由法官依法判決，見本院民國114年1月9日公務電話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  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王志成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51846號

22 被 告 許德龍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3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許德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4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29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上臨時停車，因  
30 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之龔于軒喝斥而心生不

01 悅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駕駛尾隨龔于軒至新北市○○區○  
02 ○路0段000號後，下車以徒手揮拳攻擊龔于軒頭部，使龔于  
03 軒受有頭部創傷、雙側肩膀挫傷之傷害。

04 二、案經龔于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德龍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證明被告因行車糾紛攻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龔于軒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遭被告攻擊受有頭部創傷、雙側肩膀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至告訴意旨另  
09 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304條第1項妨害自由、第305條恐嚇  
10 危害安全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及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  
11 嫌部分，被告雖有尾隨告訴人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  
12 00號前，惟告訴人在該處停車之原因係因前方紅燈，而非遭  
13 被告攔車所致，是被告所為尚難認有何妨害告訴人自由之  
14 處；而衝突過程中，被告並無對告訴人為任何惡害告知，是  
15 亦難認被告有何恐嚇犯行；而本件係告訴人見被告臨時停車  
16 之違規行為後自己挑起爭端，被告以言語回擊，尚屬一般人  
17 常見反應，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，難認被  
18 告所為已構成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嫌；至被告揮擊告訴  
19 人頭部之行為既係意在傷害，其於傷害過程中，不慎伴隨著  
20 安全帽遭損之行為，尚難認被告有何毀棄損壞之主觀犯意，  
21 自無從逕以該罪對被告相繩。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因與上  
22 開提起公訴部分，屬社會事實同一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應為  
23 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檢 察 官 陳 香 君